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GAMAS

##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6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布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張松聲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重選吳維廉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  
(c) 重選何德昌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來年之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授予權利以認購股份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包括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必須附加於董事所獲任何其他授權之上，該項批准必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
- (c) 董事依照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而並非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授予之購股權或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股份作為支付本公司股息者，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在可予調整的情況下，將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的股份數目），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予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根據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倘適用，向本公司有權接受要約的其他證券持有人）或任何此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或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要約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類似憑據以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監管下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已發行股份；
- (b)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在可予調整的情況下，將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的股份數目），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在假定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乃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在董事可依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之上，加上董事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授權而購回之股份之總數（在可予調整的情況下，將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的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鍾佩琮

香港，2026年4月27日

附註：

1. 誠如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份）「股東周年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所載，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電子設備行使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線上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均可(i)以電子方式出席線上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或(ii)通過委任其代表或本公司指定的代表作為其代表，在線上股東周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通過登錄網上平台，股東可以收聽線上股東大會現場網絡直播、提交問題，並進行實時投票。
2.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述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出席線上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委任代表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即大會記錄日期）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釐定收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至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最遲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待本公司之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該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派付予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即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6. 股東可以網上方式（透過瀏覽網站－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Singamas2026AGM> 「網上平台」）出席、參與線上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網上平台將於線上股東周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通函內「股東周年大會之特別安排」所載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請參閱連同通函發送的線上股東周年大會的網上操作指引以取得協助。任何因股東的連接問題而錯過的內容將不再重覆。
7. 本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於會上進行表決。
8.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述大會舉行當日上午8時30分或其後仍然生效，則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gamas.com](http://www.singamas.com))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當日之董事如下：張松聲先生、蕭慧儀女士及鍾佩琮女士為執行董事，吳維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何德昌先生、林詩鍵先生及黃繡碧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